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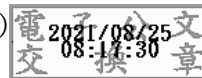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4503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

地價科 收文:110/08/25



1100217429

無附件